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不限報考一系

招生資訊網：<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

校 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106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106 年 7 月 04 日(二)~ 106 年 7 月 18 日(二)	1.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2. 網址： 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files/90-1042-41.php
報名資料寄送本校	106 年 7 月 04 日(二)~ 106 年 7 月 18 日(二)	請於報名期限內將規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逾期寄件以資格不符處理。
公告報考資格不全 考生名單	106 年 7 月 20 日(四)	請逕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bin/home.php)→四技→轉學考查詢
總成績通知	106 年 8 月 1 日(二)	詳電子郵件通知或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6 年 8 月 7 日(一)	
放榜	106 年 8 月 12 日(六)	網頁公告榜單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 年 8 月 12 日(六)	
正取生報到截止	106 年 8 月 21 日(一)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 補缺額	106 年 8 月 22 日(二)	

◆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

- 四技 → 轉學考 → 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 → 網路報名
- 填寫報名資料 → 列印報名表、繳費單 → 繳費
- 報名表件及其他規定資料郵寄至本校 → 完成

※ 本校相關通知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 (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報 考 注 意 事 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除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入學相關業務查詢指南

一、下表未列之業務單位及項目，請逕至本校網頁或電話洽詢。

二、網頁查詢途徑：本校首頁→考生→服務系統→招生資訊→選項（下表）

選 項 類 別	查 詢 內 容
招生資訊網	各項招生最新消息、網路報名系統、考生試務查詢系統
考生試務查詢	考生個人之報名、繳款、資格審查、成績、錄取等
錄取生報到系統	錄取生報到須知及查詢備取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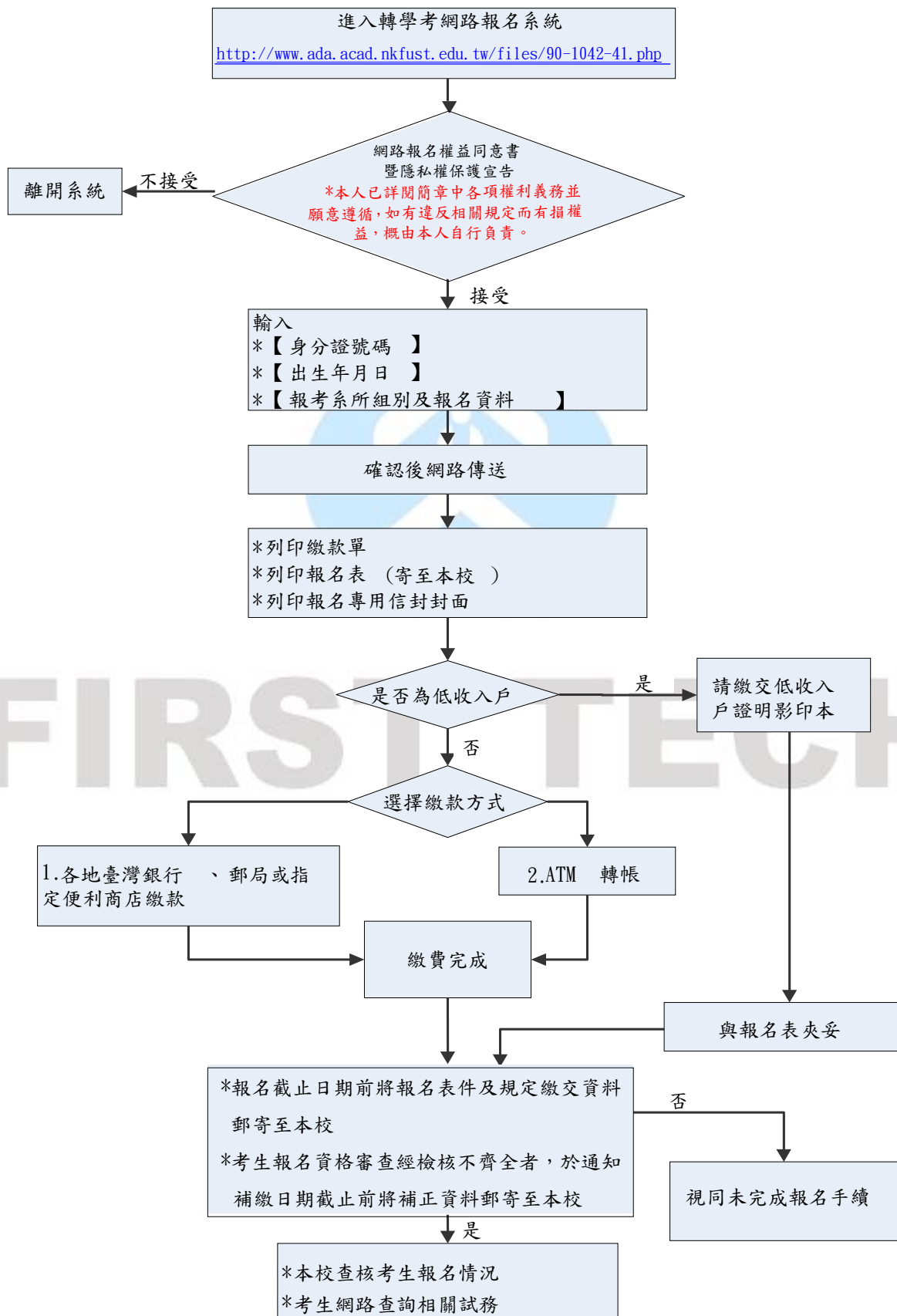
三、電話洽詢：本校總機 07-6011000，為避免轉接費時或轉接錯誤，請依洽詢業務項目逕轉業務單位分機（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業 務 項 目	洽 詢 單 位		分 機
●試務疑義查詢	教務處	招生組	1120~1123
●報到及繳驗證件		註冊及課務組	1111~1117
●休學、退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宿舍、獎助學金	學務處	軍訓室	1230、1232
●新生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1251~1252
●學雜費減免		課外活動組	1210~1213
●學雜費繳納（註冊）通知單	總務處	出納組	1340~1345
●所系課程規劃、排課	各招生所系		請詳參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轉學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1. 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3. 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files/90-1042-41.php>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四技→轉學考)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網路登錄日期：106 年 7 月 04 日(二)9：00～106 年 7 月 18 日(二)17：00 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三)同一所系別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系別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

(四)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點選「送出」，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檢核使用之相關訊息。請自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請自備信封袋)。報名資料一經傳送，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五)請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二)(含)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手續費自付)：

1. 持繳費單到各地臺灣銀行、郵局或指定超商繳款。
2. 逕向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參考附錄6)。

(六)網路報名完成後，可至「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查詢資格審查結果等訊息。

(七)報名表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目 錄

壹、總則

一、招收年級	1
二、報考資格	1
三、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2
四、報名方式	3
五、報名費	4
六、報名應繳表件	5
七、報名資格檢核	6
八、訊息通知	6
九、退費申請	7
十、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7
十一、錄取作業規定	8
十二、放榜	8
十三、報到	9
十四、申訴	9
十五、注意事項	10

貳、招生系別、名額

參、招生系別、考試項目

附錄 1、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5
附錄 2、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節錄）	28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30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3
附錄 5、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37
附錄 6、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38
附錄 7、複查費繳費方式說明	38
附錄 8、畢業學校代碼	39
附表 1、招生考試報名表（參考範例）	40
附表 2、資格文件黏貼表	41
附表 3、複查成績申請表	42
附表 4、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3
附表 5、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44
附表 6、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45
附表 7、招生考試申訴書	46
本校交通接駁方式	4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交通指南	4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總則 ※註：本校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一、招收年級：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三年級。

二、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1. 修業累積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積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報考本校大學部二或三年級。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本校大學部二或三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前述第(五)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三、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考生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2)，與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至本校。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處理，不予優待加分，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一)退伍軍人

※ 限制：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有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1. 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詳見附錄1)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見附表6)，並繳交下列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2.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截止日(106年7月18日)，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正反面影本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始得享有加分優待，若於報名截止日前(106年7月18日)尚未退伍，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概依普通考生身分處理，依規定不得優待。
3. 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影本，並於報到後繳驗證件正本：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4. 106年7月18日(報名截止日)前依法退伍或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適用下列優待標準：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含替代役服役一年以上)，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服役一年以上）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服役一年以上）期間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05 年 7 月 19 日~106 年 7 月 18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4 年 7 月 19 日~105 年 7 月 18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3 年 7 月 19 日~104 年 7 月 18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1 年 7 月 19 日~103 年 7 月 18 日期間退伍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詳見附錄 2)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四)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寄有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加分。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宣告→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電腦畫面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訊息)→繳交報名費→郵寄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

(一)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6 年 7 月 04 日(二)9：00~106 年 7 月 18 日(二)17：00 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二)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繳費帳號。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組使用。

(三)寄繳報名表件：考生依規定繳交報名費後，備妥報名表件(務必親筆簽名)及書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 請以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最遲遲請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含)前將資料以掛號郵寄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 以中華郵政寄交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路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本校不另行提供查詢服務。
- 現場送件：請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五)、106 年 7 月 17 日(一)及 106 年 7 月 18 日(二)3 天，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送件**。現場不予審查、檢視且逾時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項

1. 考生自行選取報考系別，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考生報名前，敬請充分考量。
2. 考生不限報考一系，為請自行衡酌，經報名完成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3. 報名每一系之報名資料須單獨裝入 1 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4.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別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考試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報名費

(一)繳費日期：106 年 7 月 04 日(二)~106 年 7 月 18 日(二)。

(二)繳費金額：每系新台幣 900 元整。

(三)繳費方式：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頁面列印繳費單，並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含）前繳交：

1. 至各地臺灣銀行、郵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手續費自付）

(1)於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須 7 天方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請將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2)於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者，收據請自行留存，免寄至本校。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

(1)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 6。

(2)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免寄至本校。

(3)繳費後約 2 小時，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四)優待

1. 報名一系新台幣 900 元整，報名第二個系以上，每增加一系報名費 500 元(考生須以每系 900 元金額繳納，經審核無誤後辦理退費)。
2.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其中須載有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影本（非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優待報考 1 系免繳報名費。

六、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

1. 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於報名表上親筆簽名，免繳交照片。
2.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

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 5)寄送本校或 E-MAIL 至 yiya@nkfust.edu.tw。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請依各招生系表列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繳交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 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資格文件黏貼表：請依考生身分備妥證明文件，並浮貼整齊。

考生身分 證件項目	退學 學生	休學 學生	大學在 學學生	專科 畢業生	專科同等 學力生	退伍 軍人
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	✓	—	—	請依 報考 身分 繳驗 證件
畢業證書影本	—	—	—	✓	—	
修業(休學)證明書影本 (含歷年成績單)	✓	✓	—	—	—	
修業證明書影本(含歷年成績單) 或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 明書影本	—	—	—	—	✓	繳驗 證件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及退伍軍人身 分考試優待切結書(附表 6)	—	—	—	—	—	✓

1. 專科應屆畢業生(106 年 6 月畢)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持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報考。
2. 大學肄業生可先憑學生證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轉學證明書或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若各身分分別考生繳驗之證件不足以證明報考資格者，得繳交相關證件(如歷年成績單正本等)以利查驗。
4. 以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之報考考生，請繳交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以利查驗。
5. 以本簡章壹、總則中二、報考資格第(五)點報考考生，請依下列說明繳交證件以利查驗：
 - (1) 年滿 22 歲者：身分證件影本、修習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滿 80 學分之歷年成績單。
 - (2) 未滿 22 歲者：高中(職)畢(結)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明書影本、修習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滿 80 學分之歷年成績單。
6.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3)」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4)」之法規規定，報考時須繳附自行驗證之相關文件影本。

7. 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3）」之法規規定，報考時須繳附自行驗證之相關文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8.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9. 特種考生另依簡章「三」規定事項繳交各證件影本，於報到時，持相關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四）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完成同時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適當規格之信封袋上（自備）。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封面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信封。

七、報名資格檢核

（一）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查詢。

（二）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或不合格者，於106年7月20日公告相關訊息於招生資訊網：<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不另寄發考生補正通知**。請留意網頁訊息，並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補正資料。無法如期改善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八、訊息通知

（一）考生須提供正確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以即時收取以下試務訊息：

1. 報名狀況訊息。
2. 成績通知訊息。
3. 放榜訊息。

（二）本校相關通知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招生資訊網→四技→轉學考）。

九、退費申請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退費情事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至 106 年 8 月 8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資料	報名費 1/2	至 106 年 8 月 8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差額	至 106 年 8 月 8 日止
4	報名系組無招生名額	報名費全額	至 106 年 8 月 8 日止
5	報考多系	優待報名費之差額	至 106 年 8 月 8 日止

(三)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 4)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四)退費手續費(臺灣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五)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十、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總成績通知：

將於106年8月01日(星期二)以電子郵件寄送總成績單(不另寄發紙本)，並開放考生網頁查詢成績。考生若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訊息，請逕行上本校首頁(<http://www.nkfust.edu.tw>)→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四技→轉學考→考生試務查詢系統查詢。

(二)具退伍軍人身分者，因錄取名額外加因素，將會有另一組退伍軍人准考證號及報考系所組別，考生可分別以一般生或退伍軍人身分查詢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三)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錄取結果。

(四)總成績複查：

1.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3)，於106年8月07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
2. 申請複查以一次且以複查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閱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十一、錄取作業規定

-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各科成績仍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安排面試以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 (四)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1. 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 退伍軍人考生，其原始總成績達報名系之一般生錄取標準，先依一般生總成績比較高低排序後產生一般生名次，其一般生名次在該系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內，則錄取為一般正取生；若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一般備取生。
 - 3. 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退伍軍人考生，與僅通過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再依退伍人考生加權後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退伍軍人名次，其加權後總成績達該系退伍軍人錄取標準者，在退伍軍人招生名額內，錄取為退伍軍人正取生；在退伍軍人招生名額外，錄取為退伍軍人備取生。
- (五)體育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一般生總成績計列名次，不予另計名額。

十二、放榜

- (一)106年8月12日（六）公告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二)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榜示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三)錄取標準請至招生資訊網→四技→轉學考→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考生試務查詢→考生綜合查詢。
- (四)通知：
 - 1. 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備取生依缺額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 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各招生系依備取生名次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06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上課日止，請自行至網頁查詢備取進度。（詳見第Ⅲ頁，學生入學相關業務查詢指南）。
 - 3. 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附表5）。

十三、報到

- (一) 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二)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得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授權本校代理複驗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授權書。
-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2.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
- (五) 特種考生另依簡章「三」規定事項繳交相關文件正本。
- (六) 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七) 轉學生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及科目、抵免學分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該系之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

- (一)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招生考試申訴書（附表 7）具名舉證提出，以便即時處理。
- (二) 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不予受理。

十五、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或遇不可抗力情事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不另個別通知。
- (二)本校辦理本轉學考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 (三)本校訂有服務教育辦法，大學部入學新生每星期須從事服務教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四)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 (五)僑生身分考生之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入學者，須持有教育部原始分發僑生入學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八)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
- (九)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別、名額

下表※表示目前該系無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訂於 106 年 7 月 14 日網頁公告招生名額，屆時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查詢。

各系二、三年級招生名額一覽表：

院別	系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	8	1	1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7	1	※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精密機械組	※	※	※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智慧自動化組	※	※	※	※
	創新設計工程系	2	1	※	※
電機資 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	※	※
	電子工程系	1	1	※	※
管理 學院	運籌管理系	※	※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	※
財務金 融學院	金融系	2	1	1	1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	※	※
	財務管理系	※	※	※	※
	會計資訊系	1	1	1	1
外語 學院	應用英語系	2	1	※	※
	應用日語系	※	※	※	※
	應用德語系	2	1	※	※

參、招生系別、考試項目

一、各系二、三年級招生名額、招生系別、考試項目：

(一)

院系別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8 名	1 名	1 名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含讀書計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 3. 其他足資加分之文件(如：專業證照、英檢能力證明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101 溫思怡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二)

院系別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7 名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包含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及生涯規劃等)。 3. 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與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301 洪瓊珠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三)

院系別		工學院 創新設計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2 名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其他有利資料(如作品集、競賽成果、證照、社團參與、語文能力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702 劉容君小姐、2701 施佳伶		
備 註		1. 不限科系(組)、學程報考。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四)

院系別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1 名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包含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及生涯規劃等)。 3. 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與成就之各項資料(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專業競賽獲獎證明影本、學術作品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501 鄭如芳小姐		
備 註		1. 不限系科(組)、學程報考。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五)

院系別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1 名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個人簡歷及自傳。 3. 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技術證照、資格檢定等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4. 讀書計畫、學習規劃、生涯規劃。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01 魏渝儒小姐、3202 郭慧珍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六)

院系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1 名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含讀書計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相關學科競賽或科學展、創作、演講、辯論比賽等。 (2)職業或語言能力證照、特殊才能、成果作品集等。 (3)擔任班級、全校性或社團參與幹部。 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105 白佳巧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七)

院系別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2 名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含讀書計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相關學科競賽或科學展、創作、演講、辯論比賽等。 (2)職業或語言能力證照、特殊才能、成果作品集等。 (3)擔任班級、全校性或社團參與幹部。 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201 楊炫俊先生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八)

院系別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2 名	1 名	1 名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個人簡歷。 3. 證照、檢定及技藝能競賽獲獎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105 王芬香小姐、3107 游雅萍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九)

院系別		財務金融學院 會計資訊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個人簡歷及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3. 證照、檢定及技藝能競賽獲獎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301、4302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十)

院系別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2 名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書面資料審查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50%)。 書面資料審查 2：英語文測驗成績影本（如:托福、TOEIC、IELTS、全民英檢等英語文測驗成績)(50%)。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1 成績× 50%) + (書面資料審查 2 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2 (2)書面資料審查 1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5101 曾翠芬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十一)

院系別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2 名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自傳、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外語證照影本、相關專業競賽獲獎證明、社團活動參與證明或其他有利舉證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5201 王幸女小姐、5202 賴杏雲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FIRST TECH

二、下列※表示各系級組無招生名額，於106年7月14日公告招生名額後，若有名額之系級組將辦理轉學生招生，屆時請考生於106年7月18日前依本簡章規定完成網路報名、寄件及繳費。

(一)

院系別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自傳及讀書計畫(包含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及生涯規劃等)。 3.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與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301 洪瓊珠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二)

院系別		工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包含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及生涯規劃等)。 3. 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書及專利等。 4. 足資證明自己專業及研究能力與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如學術作品、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 5. 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政府機關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獲獎或可供證明之文件。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201 林惠貞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三)

院系別		工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包含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及生涯規劃等)。 3. 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書及專利等。 4. 足資證明自己專業及研究能力與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如學術作品、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 5. 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政府機關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獲獎或可供證明之文件。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201 林惠貞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四)

院系別		工學院 創新設計工程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其他有利資料(如作品集、競賽成果、證照、社團參與、語文能力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702 劉容君小姐、2701 施佳伶		
備 註		1. 不限科系(組)、學程報考。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五)

院系別		電機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包含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及生涯規劃等)。 3. 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與成就之各項資料(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專業競賽獲獎證明影本、學術作品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001 劉玉美小姐、2002 王淑敏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六)

院系別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包含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及生涯規劃等)。 3. 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與成就之各項資料(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專業競賽獲獎證明影本、學術作品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501 鄭如芳小姐		
備 註		1. 不限系科(組)、學程報考。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七)

院系別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個人簡歷及自傳。 3. 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技術證照、資格檢定等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4. 讀書計畫、學習規劃、生涯規劃。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01 魏渝儒小姐、3202 郭慧珍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八)

院系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含讀書計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相關學科競賽或科學展、創作、演講、辯論比賽等。 (2)職業或語言能力證照、特殊才能、成果作品集等。 (3)擔任班級、全校性或社團參與幹部。 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105 白佳巧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九)

院系別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含讀書計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相關學科競賽或科學展、創作、演講、辯論比賽等。 (2) 職業或語言能力證照、特殊才能、成果作品集等。 (3) 擔任班級、全校性或社團參與幹部。 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201 楊炫俊先生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十)

院系別		財務金融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個人簡歷及自傳。 3. 證照、檢定及技藝能競賽獲獎証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001 胡漢一先生、3002 王雪娥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十一)

院系別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管理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個人簡歷及自傳。 3. 證照、檢定及技藝能競賽獲獎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001 何麗月小姐、4002 張淑芬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十二)

院系別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書面資料審查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50%)。 書面資料審查 2：英語文測驗成績影本（如:托福、TOEIC、IELTS、全民英檢等英語文測驗成績）(50%)。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1 成績× 50%) + (書面資料審查 2 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2 (2)書面資料審查 1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5101 曾翠芬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十三)

院系別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證明自己日語能力（日本語能力試驗證明）或其他優異表現之各項資料影本。 3. 讀書計畫（以日文書寫、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000 字以內）。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5001 陳佩君小姐、5002 郭素貞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十四)

院系別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	※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自傳、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外語證照影本、相關專業競賽獲獎證明、社團活動參與證明或其他有利舉證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率(%)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5201 王幸女小姐、5202 賴杏雲小姐		
備 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附錄 1、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

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FIRST TECH

附錄 2、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

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

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

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FIRST TECH

附錄 5、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88 年 10 月 22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5 年 6 月 8 日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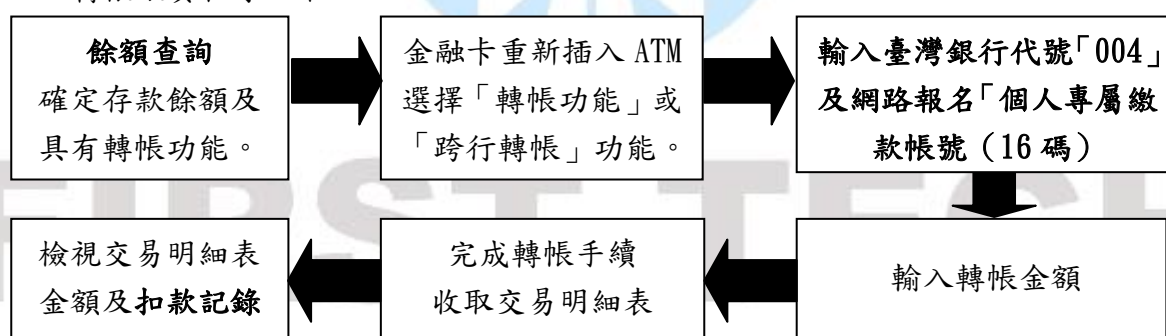
依據秘書室 104 年 2 月 3 日簽奉核定配合修正第 1 條

-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小組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執行秘書函覆本校處理流程後，彙整類同考試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6、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考生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頁面列印繳費單，於報名期限前完成繳款。
- 二、請持金融卡（不限持卡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臺灣銀行（代碼 004），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三、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1. 「個人專屬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 2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款情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2. 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記錄。如無轉帳扣款記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3. 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4. 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5. 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辦理退款。
 6. 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附錄 7、複查費繳費方式說明

※ 限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費，不受理轉帳，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用。

郵政匯票：

一、到郵局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

1. 受款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受款人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3. 受款人電話：07-6011000
4. 金額：複查費用。
5. 匯款人：填寫考生本人姓名。
6. 匯款種類：勾選「匯票」。

二、將填寫完成之「郵政國內匯款單」交給郵局服務人員製作郵政匯票。

三、取回郵政匯票，連同寄送資料放入自備信封中，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

附錄 8、畢業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嘉南藥理大學	1025	育達科技大學	106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慈濟大學	1027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7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8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9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50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51	長榮大學	1033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屏東大學	0052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大華科技大學	1072	臺北市立大學	3002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醒吾科技大學	1073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R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健行科技大學	1036	南榮科技大學	1074	臺北基督學院	1R0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文藻外語大學	1075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4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東海大學	1001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華夏科技大學	1076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R05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輔仁大學	1002	玄奘大學	1039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一貫道崇德學院	1R06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東吳大學	1003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致理科技大學	1078	國立空中大學	0A01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中原大學	1004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康寧大學	107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A01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淡江大學	1005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25	陸軍官校	M0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海軍官校	M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逢甲大學	100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空軍官校	M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靜宜大學	1008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國防大學	M0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長庚大學	1009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中央警察大學	M06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元智大學	1010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國防醫學院	M10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中華大學	1011	亞洲大學	1048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10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大葉大學	1012	開南大學	1049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陸軍專科學校	M2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華梵大學	1013	佛光大學	1050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M26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義守大學	101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東方設計學院	1184	乙等考試及格	8890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世新大學	1015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高等考試及格	9999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銘傳大學	1016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3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其他	0000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實踐大學	1017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南華大學	102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馬偕醫學院	1195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真理大學	1021	明道大學	1058	法鼓文理學院	119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大同大學	1022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8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已改名學校考生請使用新校名代碼。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本校填寫)		考 區	高雄
網路報名 號 碼	1060001		個人專屬 繳款帳號	1428681541000029
姓 名	高熊士		身 分 證 字 號	E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84 年 09 月 09 日		性 別	男
報考系別	營建工程系			
報 考 身份別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否
			身心障礙	否
筆試科目 (確認選考科目)	無		---	
	---		---	
報考學歷 (力)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一般學歷			
通訊地址	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電話	07-6011000	手機	0910-100100
E-Mail	abc01@nkfust.edu.tw			
服務機關 特殊規定	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身分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其做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高登	關係	父子
	電話	07-6011000	手機	0910-200200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2.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 所鍵入及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校方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4.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如榜單公佈…等事宜。 考生簽名：_____			
※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				
審 查 情 形	審 查 事 項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 ☐ 學歷證明 ☐ 報名文件 ☐ 報名費用 ☐ 其他			☐ 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核定人簽章：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生資格文件黏貼表

1 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資格等證件）影本。	2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學歷證明影本及成績單影本、入出境紀錄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影本。	4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退伍令或退伍證明影本、運動成績優良證明…）。	<u>左列文件黏貼程序</u> <u>網頁範例</u> www.ada.acad.nkfust.edu.tw/files/11-1042-713.php ●本頁各項資格文件，請參照簡章說明事項備妥服貼，與考生無關聯者免附。 ●備妥個人各項資格文件，影印本以 A4 規格 為宜。 ↓ ●直式文件文字朝「上」。 ●橫式文件文字朝「卅」。 ●文件左側、背面、邊緣上膠。 ●上膠部分浮貼於左側欄位。 ↓ ●文件由頂端向下端浮貼牢固，長度不受欄位限制。 ●建議以文件上端編號依序黏貼，避免文件間相互黏貼。 ↓ ●文件超越本表部分請逐一依本表大小，由前向後約略摺疊整齊（顯露文件內容）。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科目，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收款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電話：07-6011000）。
- 二、本申請表(含成績複查回覆專用信封封面)、成績通知單、複查費匯票，於 106 年 8 月 7 日前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且以複查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閱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招生複查回覆 專用信封	(請填寫考生收件地址) (請填寫考生姓名) 收	准 考 證 號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招生複查回覆 專用信封	8 2 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准 考 證 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所系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退費事由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報名費 1/2		
☐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差額		
☐ 報名系組無招生名額	報名費全額		
☐ 報考多系	優待報名費之差額		
退費帳號	※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本校審查情形（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_____符合以上退費事由，應依簡章申請退費規定退還報名費
☐ 1/2；☐ 溢繳差額；☐ 全額（勾選 1 項），計新台幣_____元。奉核可後，
 請總務處（出納組）及會計室依規定辦理退款（另表）。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各項入學考試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 試 類 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報 考 系 所		
網路報名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FIRST		TECH
備		註

請郵寄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或
mail 至本校招生組：yiya@nkfust.edu.tw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所系：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FIRST TECH

本校交通接駁方式

注意：

一、各種交通工具及接駁方式，請依個人情形參酌運用。由於本校校園寬廣，敬請先行參閱交通指南暨校區平面圖並預留充裕時間。

二、接駁客運車輛因限於班次，搭乘前請先留意行車時刻。

交通工具	接駁方式
高雄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各站，搭乘捷運紅線（北上往岡山），至「捷運青埔站」或「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 1. 「青埔站」→接駁「 高雄客運 98 路車 」或計程車（數量可能較少）至本校東校區（約 10 分鐘）。 2. 「都會公園站」2 號或 3 號出口： （1）接駁 南台灣客運「紅 58B 路車」 至本校東校區門口（約 25 分鐘）。 （2）接駁「 高雄客運 97 路車 」（約 20 分鐘）或計程車至本校東校區。
高速鐵路	高鐵左營站→轉高雄捷運「左營站」（步行約 3 分鐘）→捷運紅線往岡山，餘依高雄捷運接駁方式。
台灣鐵路局	1. 高雄火車站→前站大門往左步行（約 50 公尺）→高雄捷運「高雄車站」→捷運紅線往岡山，餘依高雄捷運接駁方式。 2. 新左營火車站接駁方式與高速鐵路接駁方式相同。 3. 高雄火車站→搭乘北上列車→楠梓火車站→接駁「 高雄客運 97 路車 」（約 20 分鐘）或計程車至本校東校區。
飛機	小港機場→國內線航廈北側出口→捷運「高雄機場站」（步行約 5 分鐘）→捷運紅線往岡山，餘依高雄捷運接駁方式。
汽車、機車	請參考 交通指南暨校區平面圖 。
高雄客運	「97」、「98」路車路線圖及時刻表（路線圖及時刻表請參閱客運公司網站）。
南台灣客運	「紅 58B」路車路線圖及時刻表（路線圖及時刻表請參閱客運公司網站）。

說明：一、高雄客運（<http://www.ksbus.com.tw/schedule/part2.htm>）。

二、南台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

三、至本校報名、考試、報到者，請至**第一科大東校區**站下車

四、其他交通服務請參考本校網站（<http://www.nkfust.edu.tw>）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平面圖

(請參考平面圖至各試務地點)

